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LOF）
场内简称	国金鑫新
交易代码	50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4,270.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判断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权重。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趋势，选择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51.19
2. 本期利润	-33,685.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7,572.1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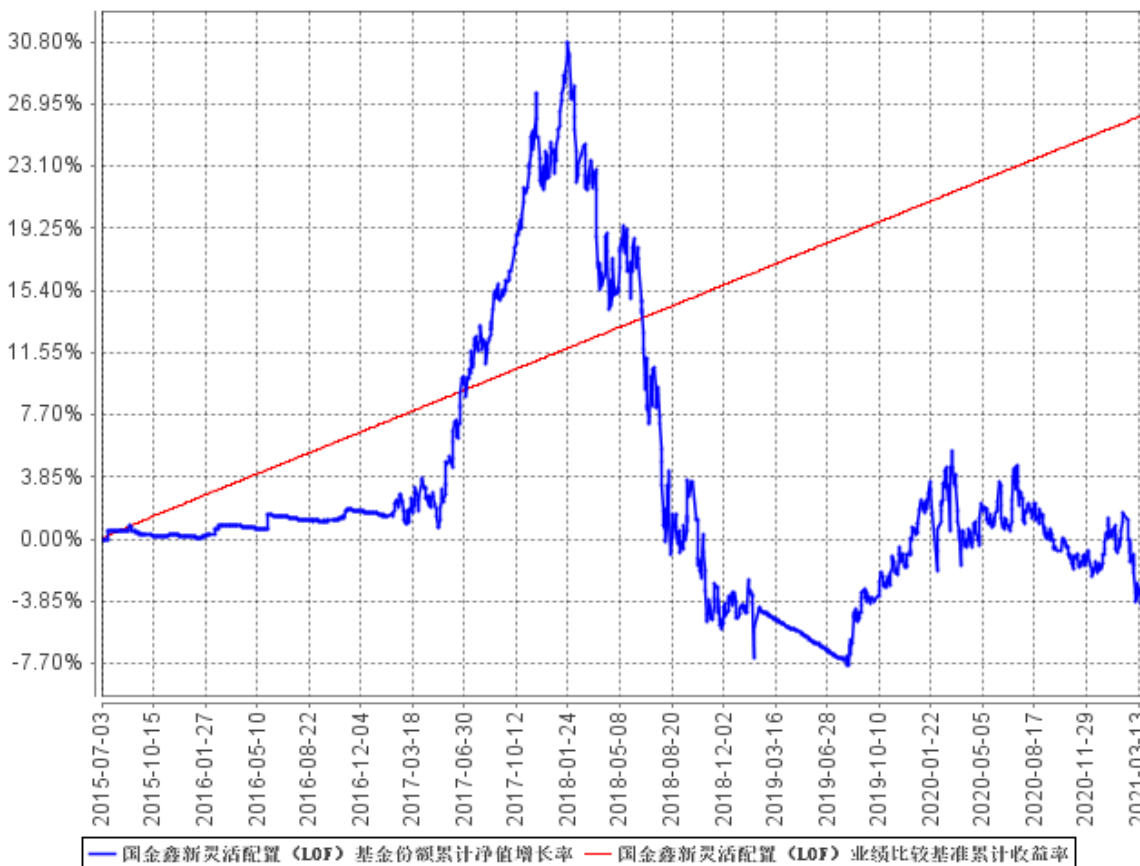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3%	0.54%	0.90%	0.01%	-3.73%	0.53%
过去六个月	-3.12%	0.43%	1.83%	0.01%	-4.95%	0.42%
过去一年	-3.41%	0.48%	3.75%	0.01%	-7.16%	0.47%
过去三年	-17.42%	0.67%	12.16%	0.01%	-29.58%	0.66%
过去五年	-4.56%	0.59%	22.05%	0.01%	-26.61%	0.5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0%	0.55%	26.35%	0.01%	-30.15%	0.5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3 日	-	12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 年 7 月

	国金 300 指数增强、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国金鑫瑞灵活、国金红利增强、国金量化多因子、国金量化多策略、国金量化添利基金经理，创新投资部总经理				至 2011 年 12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 年 2 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产品中心代总经理；现任创新投资部总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

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复苏，但复苏势头放缓，股票市场以震荡行情为主，股票市场风格切换频繁，但其中存在结构性机会。根据本基金形态，本基金维持相对稳定的权益持仓比例，仍采取相对谨慎的投资管理策略，以现金管理为辅，尽可能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0.962 元，累计单位净值 0.9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9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0,416.40	28.69
	其中：股票	430,416.40	28.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9,776.00	37.31
	其中：债券	559,776.00	37.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13.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3,200.16	16.88
8	其他资产	57,007.66	3.80
9	合计	1,500,400.2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216.40	1.21
C	制造业	145,865.00	10.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027.00	0.8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60.00	0.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87.00	1.08
J	金融业	178,372.00	12.49
K	房地产业	9,961.00	0.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608.00	2.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020.00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0,416.40	30.15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900	45,990.00	3.22
2	601888	中国中免	100	30,608.00	2.14
3	600276	恒瑞医药	300	27,627.00	1.94
4	601166	兴业银行	1,000	24,090.00	1.69
5	600887	伊利股份	500	20,015.00	1.40
6	601012	隆基股份	200	17,600.00	1.23
7	600031	三一重工	500	17,075.00	1.20
8	600030	中信证券	700	16,723.00	1.17
9	601398	工商银行	2,900	16,066.00	1.13
10	603288	海天味业	100	15,980.00	1.1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9,776.00	39.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9,776.00	39.21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5,600	559,776.00	39.2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二）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三）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四）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五）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兴业银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

工商银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款合计 270 万元。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四）贷款核销业务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八）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工商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款合计 5470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二）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三）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四）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五）理财产品通过申购/赎回净值型理财产品调节收益；（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限额测算不准确；（七）理财资金通过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方式变相放大劣后级受益人的杠杆比例；（八）部分重点领域业务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九）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十）理财资金违规用于缴纳或置换土地款；（十一）通过转让分级互投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十二）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十三）面向一般个人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十四）理财资金投资他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或非标资产收益权；（十五）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十六）用其他资金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十七）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贷款用途管理不尽职；（十八）理财资金承接本行自营贷款；（十九）

封闭式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二十）滚动发行产品承接风险资产，且按原价交易调节收益；（二十一）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二十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二十三）部分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未登记或超时限登记

工商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处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违规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外汇远期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

上述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74.22
5	应收申购款	48,397.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7,007.66

注：无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5,481.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9,802.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013.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4,270.8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规定互联网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 1、2021 年 1 月 22 日《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 2、2021 年 3 月 18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维护的公告》
  - 3、2021 年 3 月 30 日《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年度报告》
-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于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